

燕山大学博士后经费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 (修订)

燕山大学博士后经费指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资助和博士后流动站建设的各项经费,来源包括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所拨付的国家资助博士后人员的经费、政府部门的专项拨款、企业工作站所缴纳管理费和社会资助款项等途径。为了推动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建设与发展,做好博士后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学校决定对《燕山大学博士后经费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燕大校字[2008]60号)进行修订。

第一章 博士后经费的管理及使用

第一条 博士后经费由学校进行统一调配使用,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资助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建设。博士后经费的管理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由学校统一管理、单独立帐、专款专用。

学校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博工办”)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有关文件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部门商定经费使用的具体方式及标准。

第二条 博士后经费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部分使用:

- (1) 博士后管理经费;
- (2)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
- (3) 各流动站招收博士后支持经费。

第三条 学校按国家规定标准从博士后经费中提取博士后管理经费,用于我校博士后流动站的建设工作。

博士后管理经费主要用于:

- (1) 组织博士后人员的校内校外联谊活动;
- (2) 组织举办博士后人员讲座;

(3) 各有关学院举办博士后活动的经费支出；

(4) 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评审费、办公费、差旅费、活动费；

(5) 对博士后人员进行奖励等的专项经费。

博士后管理经费由校博工办按学校财务规定统一使用。

第四条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

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的支出包括添置必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和图书资料的费用，聘用临时辅助人员的费用，参加国内外有关学术会议的必要支出，以及其他与科研活动有关的费用。博士后科研经费用于博士后人员从事科研活动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博士后科研经费的支出应当有合法有效的经费支出凭证，按财务有关规定支出。

第五条 各流动站招收博士后支持经费

该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各流动站招收国内外一流高校的优秀博士毕业生前来我校做博士后研究工作，作为各流动站所在学院招收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日常开支，包括博士后工作的宣传、举办各种博士后活动，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评审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第二章 提前或延期出站、退站的经费管理

第六条 提前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学校按实际在站时间发放工资和津贴，住房及生活设备使用等生活经费的支出按实际在站时间计算。

第七条 延期出站的博士后人员，延期期间不得申请各种资助和经费。

第八条 企业联合招收的博士后根据实际延长期限按比例收取管理经费。

第九条 中途退站或按退站处理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得过全国博士后科研基金或学校科研经费资助的,按全国博管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条例》有关规定办理;获得过学校资助的,原则上需退回资助款项。学校已经发放的工资、津贴等支出不再要求博士后人员返还。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燕山大学博士后经费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燕大校字[2008]60号)废止。

第十一条 由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博士后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